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薪酬管理与考核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公司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经济目标，结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等情况，合理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七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确定。

（二）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评估结果发放，公司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激励方案。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八条** 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社保待遇等。

**第九条**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薪酬、社保待遇等，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与调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关规定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追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